



Distr.: General
10 June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第五期《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

（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

造福人民和地球

第一次国家联络人全球会议

2021年6月2日至4日，在线*

第五期《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造福人民和地球）第一次国家联络人全球会议报告

一、会议开幕

1. 由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仍在持续，无法按原计划于2020年3月23日至25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召开第五期《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第一次国家联络人全球会议。秘书处于2020年12月8日通知与会者，计划分两部分组织和举办会议：2021年6月举行在线部分；2022年在待定日期和地点举行现场部分。

2. 在线部分于2021年6月2日至4日这三天举行，由三场各两小时的在线会议构成。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法律司代理司长 Arnold Kreilhuber 先生于6月2日星期三下午3时¹宣布会议开幕。环境署执行主任英厄·安诺生女士随后致开幕词。

3. 安诺生女士在发言中表示，目前的疫情在某种意义上是一个预警信号，警告人们如果再不采取切实有效的行动来稳定气候、保护自然世界和遏制污染，以实现经济和社会的转型并使之可持续的话，将带来何种后果。强有力的环境法律和治理，包括享有健康环境的权利、有效的体制以及获得环境信息和环境正义的途径，对于实现向可持续发展的过渡至关重要。对于脆弱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来说尤其如此，他们是土地最好的管理人，但常常因为捍卫土地而面临威胁。因此，环境法律和治理是环境署工作的核心。环境署坚定地致力于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以及为了加强全球的环境法治，在该方案下与会员国和其他伙伴合作；这些伙伴的参与对方案的成功至关重要。她希望与会者进行富

* 会议报告分两部分发布。本文件为2021年6月2日至4日举行的在线部分的会议记录。现场部分的报告将以本文件增编的形式发布。

¹ 本文件提及的时间皆为东非时间（UTC+3）。

有成效的审议工作，在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下开启实质性活动，并鼓励他们利用新推出的法律和环境援助平台（LEAP）（<https://leap.unep.org>），这是一项环境署将在会议期间推出的、旨在促进环境法治执行和信息分享的工具。

二、 组织事项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国家联络人为其第一次全球会议选出了以下主席团成员：

共同主席： Timothy R. Epp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Marcelo J. Cousillas 先生（乌拉圭）

报告员： Kunzang 女士（不丹）

两名共同主席致了开幕词。

B. 通过议程

5. 国家联络人在临时议程（UNEP/Env.Law/MTV5/GNFP.1/1）的基础上通过了第一次全球会议的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 (b) 通过议程；
 - (c) 工作安排。
3. 国家联络人。
4. 第五期《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的实施工作：
 - (a) 实施工作、活动和供资的状况；
 - (b) 优先实施的领域；
 - (c) 环境法中新出现的问题。
5. 伙伴关系和利益攸关方参与。
6. 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
 - (a) 指定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
 - (b) 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的工作方式。
7. 第二次国家联络人全球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8. 其他事项。
9. 通过会议成果。
10. 会议闭幕。

C. 工作安排

6. 国家联络人商定了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UNEP/Env.Law/MTV5/GNFP.1/1/Add.1）附件一所载的第一次全球会议的拟议工作安排，以及共同主席为在线部分提出的两项补充内容。第一，秘书处将安排每个区域在 6 月 2 日或 3 日举行非正式在线磋商，讨论其对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的提名，为 6 月 4 日讨论议程分项目 6 (a)（指定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作准备。第二，关于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的工作方式草案（UNEP/Env.Law/MTV5/GNFP.1/5）的所有评论意见和拟议修正将于 6 月 4 日在议程分项目 6 (b)（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的工作方式）下审议，应在 6 月 3 日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秘书处，使秘书处能够在 6 月 4 日分发该文件的修订版。

D. 出席情况

7. 代表下列会员国的国家联络人出席了会议：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斯威士兰、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以色列、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马拉维、马尔代夫、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苏里南、瑞士、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8. 下列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公约秘书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保护和开发大加勒比区域海洋环境公约秘书处、保护地中海海洋环境和沿海区域公约秘书处、保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秘书处、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秘书处、环境署、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9.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英联邦秘书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发展法组织、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10. 下列政府、非政府、工业、学术和其他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非洲宗教领袖理事会、圣公会协商委员会、儿童与青年国际、比较环境法国际中心、国际环境法中心、马达加斯加国家法官和书记员学院（École Nationale de la Magistrature et des Greffes de Madagascar）、环境法学会、未来地球计划、国际环境法理事会、治理和可持续发展研究所、贝加尔湖环境应用和研究基金会、海洋生态系统保护区信托、沙特绿色建筑论坛、南非司法教育研究所、南非最高上诉法院、斯德哥尔摩环境研究所、塞拉利昂最高法院、蒂尔堡大学、世界资源学会。

三、 国家联络人

11. 在介绍该分项目时，秘书处代表介绍了关于国家联络人的秘书处说明（UNEP/Env.Law/MTV5/GNFP.1/3），其附件一列出了截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

指定的国家联络人清单，附件二按联合国区域组列出各会员国是否已指定国家联络人。自该文件发布以来，白俄罗斯、以色列、哈萨克斯坦、摩纳哥、罗马尼亚和乌兹别克斯坦已指定其国家联络人。已通知与会者，法律和環境援助平台上公布了国家联络人的最新清单；如有错漏，应发送邮件至 unep-montevideo@un.org，以书面形式告知秘书处。

四、第五期《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的实施工作

A. 实施工作、活动和供资的状况

12. 在介绍该分项目时，共同主席回顾说，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第 6 (a) (十) 段要求秘书处每两年报告该方案实施工作、活动和供资的状况。

13.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秘书处关于该方案的实施工作、活动和供资状况的报告 (UNEP/Env.Law/MTV5/GNFP.1/2)，重点介绍了为确保在第一次全球会议之后有效实施工作而开展的筹备活动，包括开发并启动法律和環境援助平台。他还提请注意，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的实施工作缺乏专项供资，并指出根据会员国通过的方案要求，秘书处将在必要时考虑设立一个信托基金，以确保为方案提供专项资金。

14. 与会者随后观看了关于法律和環境援助平台的视频演示。该平台有三个主要版块：技术援助版块、知识库和国家概况版块。技术援助版块依托信息交换机制，国家联络人、其他国家政府代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可以通过这一机制向该方案提交技术援助请求。知识库则是环境法指导产品和模型、出版物和报告、立法和判例法、工具包、政策简报、电子学习课程、合作伙伴工具和其他资源的储存库。国家概况版块按国家呈现知识库中的信息。关于该平台的情况介绍会即将举行；详细信息将在适当时候公布。

15. 几位与会者对该平台的推出表示欢迎。

16. 在该分项目下，一些国家联络人提交了书面意见，秘书处表示注意到了这些意见。

B. 优先实施的领域

17. 在介绍该分项目时，共同主席回顾说，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第 6 (b) (一) 段要求国家联络人确定方案实施的优先领域。鉴于在线会议的局限性，已要求国家联络人确定少数重点且可行的优先实施领域，以启动方案下的实质性活动；2022 年会议现场部分将确定全部优先实施领域。因此，要求在线部分的与会者集中就闭会期间工作的一个或两个初步优先领域达成一致，并鼓励与会者将他们对其他优先领域的看法以书面形式提交秘书处，供会议现场部分审议。

18.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秘书处关于这一事项的报告 (UNEP/Env.Law/MTV5/GNFP.1/4)，其中确定了八个可能的优先实施领域。这八个领域确定的依据是 2021 年 1 月对国家联络人进行的全球调查，以及 2021 年 2 月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第一部分通过的环境署 2022-2025 年中期战略 (UNEP/EA.5/3/Rev.1) 中由会员国确定的关键主题重点领域。该报告还建议将“解决空气污染危机的法律对策”作为方案实施的初步优先领域，有待会议现场部分审议优先领域的完整清单。

19. 在随后的讨论中，许多国家联络人表示支持文件中确定的八个优先领域，特别是支持选择“解决空气污染危机的法律对策”作为初始优先领域。很多人在发言中表示欢迎有机会分享有关空气污染的立法专业知识和经验。
20. 不少发言人还特别提到文件中列出的其他优先领域，可考虑将其定为初步优先领域，其中提及最多的是关于生物多样性的领域 3，尤其考虑到目前正在对关于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进行讨论，而且一旦框架通过，必须对其实施予以支持。其他提及的领域还包括关于气候变化的领域 2；关于公众参与、信息获取和诉诸司法的途径的领域 6；关于加强环境法教育和培训的领域 8。有人提到越境问题值得特别考虑，包括在空气污染方面。
21. 除了文件提到的领域外，会上还建议了一些其他的优先领域，包括环境筹资、二手商品贸易、可持续农业、水和海洋污染、野生生物非法贸易，以及化学品和废物。一名国家联络人建议减少优先领域的数量，以求确保可行性，而且各项活动可着重于取得成果。
22. 在讨论中，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代表谈到该办公室与环境署合作提供或正在开发的工具，以帮助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例如关于影响野生生物、渔业和森林的犯罪的准则、关于废物贩运和非法采矿的准则。该办公室还通过其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共享平台（SHERLOC）知识管理门户网站收集立法和判例法。
23. 讨论结束后，国家联络人商定将“解决空气污染危机的法律对策”作为工作重点（如秘书处报告（UNEP/Env.Law/MTV5/GNFP.1/4）附件所述），有待会议现场部分进一步审议优先实施领域。
24. 在该分项目下，一些国家联络人提交了书面意见，秘书处表示注意到了这些意见。

五、伙伴关系和利益攸关方参与

25. 在介绍该项目时，共同主席提请注意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的若干段落，其中强调伙伴关系和利益攸关方参与在方案实施工作中的核心作用，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UNEP/Env.Law/MTV5/GNFP.1/1/Add.1）对此作了概述。尽管目前的在线会议形式无法对该议程项目给予应有的关注，但已邀请国家联络人就如何发展和利用伙伴关系来实施方案的问题提出初步意见。
26. 秘书处代表强调，伙伴关系和利益攸关方参与是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的组成部分，有助于实现其目标和愿景。因此，秘书处开展了几项活动，以支持、促进、发展该方案中的伙伴关系和利益攸关方参与。这些活动包括：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 28 日在日内瓦召开题为“共同推进环境法治”的机构间对话；为方案创建了一个新的法律干事网络；在 2020 年和 2021 年期间向各利益攸关方提供关于该方案的双边简报；推出法律和环境援助平台，该平台向利益攸关方提供如何成为该方案正式合作伙伴等信息；发起了一项“方案合作伙伴”倡议，方案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团体都被邀请成为方案的合作伙伴。
27. 在随后的讨论中，国家联络人在发言时强调了伙伴关系对成功实施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特别是实施在会员国确定的优先领域所开展活动的重要性，并欢迎秘书处为促进这种伙伴关系所做的工作。
28. 两名国家联络人建议，秘书处应在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的支持下，负责制定一份关于伙伴关系的工作文件。其中一人强调，该文件应确定将伙伴关系

纳入主流的方法，并确保从全球到国家以下各级伙伴关系的信息自由流动。另一名联络人建议秘书处确定发展和扩大伙伴关系的行动和战略，例如在环境署法律司面向立志成为环境律师的人创造实习机会；在社交媒体或电视上发起每月对话，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的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方可以通过这些对话分享信息和交流想法；利用法律和环境援助平台或其他平台邀请环境法学术研究人员展示他们的工作并参与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针对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方开发工具包。

29. 许多国家联络人表示支持查明可以与哪些具体类型的实体和部门发展富有成效的伙伴关系。国家联络人确定的潜在部门或合作伙伴包括：安全部门，该部门有时参与违反环境法的行为；市政和地方主管部门，它们在颁布和执行环境规则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特别是在空气污染等优先领域，它们还是非洲清洁城市平台等更大型倡议的一部分；私营部门实体和捐助方，可帮助获得执行环境法的资金和其他资源；工商部门、媒体和法律界；地方宗教和政治领袖，他们在许多国家有着相当大的影响力。

30. 许多国家联络人强调，必须与活跃在环境法领域的国际伙伴和其他伙伴合作，既为了避免重复工作，也为了在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与互补型倡议和进程（包括制定全球环境契约的进程）之间建立协同作用。

31. 一些国家联络人强调，伙伴关系必须认识到国家和公共主管部门在实施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方面的首要地位，以及各国作为环境法相关事项决策者的独特作用。有两人建议，国家一级的伙伴关系应通过有关国家的政府来开展。另一名国家联络人说，应制定明确的规则，以确保伙伴关系尊重国家的特权，确保国家能够在不受非国家合作伙伴干涉的情况下履行其责任。

32. 一名国家联络人说，民间社会组织在追究政府对执行环境法的责任方面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她表示支持与促进公众参与、透明度和问责制的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建立伙伴关系，并强调环境署有着与利益攸关方合作并成功推动这种伙伴关系的悠久传统。

33. 一名国家联络人指出，合作伙伴有时会有不同的计划，必须在所有伙伴关系中明确每个合作伙伴的责任，以确保各自计划协调一致并找到共同点。她建议，可以邀请合作伙伴参加国家联络人两年一次的全球会议。

34. 一些国家联络人强调，国家和区域两级的能力建设对于成功执行环境法非常重要，特别是在野生生物贩运和生物多样性等领域，这些工作可以受益于伙伴关系。一名国家联络人建议，在解决污染问题上发挥重要作用的市政部门和其他地方合作伙伴应成为能力建设工作的重点。

35. 共同主席感谢国家联络人和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意见和建议，并表示将在第一次国家联络人全球会议现场部分继续讨论该议程项目。

六、 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

A. 指定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

36. 在各联合国区域组的国家联络人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和 3 日举行非正式在线磋商后，2021 年 6 月 4 日，国家联络人以鼓掌方式选出了各自区域提名的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成员，如下：

非洲国家： Gontran Some 先生（布基纳法索）

Sarah Naigaga 女士（乌干达）

Karen Banda 女士（赞比亚）

亚太国家：Md. Ashfaul Islam Babool 先生（孟加拉国）

Kunzang 女士（不丹）

Monyneath Vann 先生（柬埔寨）

东欧国家：Azra Rogović-Grubić 女士（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Tanja Pucelj-Vidović 女士（斯洛文尼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Mariano Castro Sánchez-Moreno 先生（秘鲁）

Kate Wilson 女士（圣卢西亚）

Marcelo J. Cousillas 先生（乌拉圭）

西欧和其他国家：Charlotta von Troil 女士（芬兰）

Vincent Bohnenblust 先生（瑞士）

Timothy R. Epp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37. 共同主席确认，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将从第一次国家联络人全球会议在线部分结束时开始，至第二次国家联络人全球会议结束时为止。

B. 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的工作方式

38. 共同主席提请注意，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第 6 (c)段规定秘书处应拟订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的工作方式草案，供国家联络人在其第一次全球会议上审议。据此，UNEP/Env.Law/MTV5/GNFP.1/5 号工作文件中提供了工作方式草案。在本次会议的第一天，已邀请国家联络人在会议审议该议程项目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对草案的书面意见。

39. 秘书处代表通知与会者，在 2021 年 6 月 3 日傍晚 7 时之前收到的所有评论意见已汇编完毕并发布于法律和环境援助平台，而且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所有国家联络人。一些国家联络人提交了书面意见，秘书处表示注意到了这些意见。她介绍了共同主席关于工作方式草案的提案，该提案在 UNEP/Env.Law/MTV5/GNFP.1/5 号文件版本基础上进行了增订，同时考虑到收到的评论意见。

40.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名国家联络人在其他几名联络人的支持下要求作出一项修正，以表明委员会将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开展工作，其报告将以所有六种语文发布。秘书处代表说，指导委员会向全球会议提交的书面报告将作为联合国正式文件以所有六种语文发布。关于委员会的工作语文，通常的做法是以英语开展工作，但如果资金充足，可以提供口译服务。在这方面，秘书处代表指出，秘书处负责为该方案寻求资金，而且实际上也在进行相关工作。

41. 一名国家联络人强调，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成员需要在指导委员会会议召开之前与各自区域的会员国协商。

42. 国家联络人在结合讨论情况进行修正后通过了共同主席关于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工作方式的提案（见本报告附件）。

43. 共同主席指出，尽管案文第4段规定指导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在其得到任命的全球会议闭幕时开始，但新指定的指导委员会成员将在第一次全球会议的在线部分结束时开始任职，而不是在会议现场部分结束时开始。

七、 其他事项

44. 未讨论其他事项。

八、 通过会议成果

45. 秘书处代表宣读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共同主席就与会者当时审议情况所编写的摘要，该文件同时发布在法律和环境援助平台的会议网页上。与会者商定，会议在线部分的完整报告将纳入摘要的要点，并由报告员在会后最后定稿。

九、 会议闭幕

46. 按惯例互致谢意后，会议于2021年6月4日星期五下午5时宣布休会。

附件

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的工作方式

结构

1. 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指导委员会”）应由最少 10 名、最多 15 名指定国家联络人担任成员，包括来自每个联合国区域的两至三名代表，同时尽可能确保性别均衡。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指导委员会应从成员中选出两名共同主席和一名报告员，尽可能确保性别均衡。其中一名共同主席来自发达国家，另一名来自发展中国家。

3. 共同主席的总体责任是代表指导委员会，监督和指导其工作，充当秘书处和指导委员会之间的联络人，并在其当选后召开的全球会议上担任共同主席。报告员的责任是监督指导委员会会议报告及其当选后的全球会议报告的编写工作。

任期和空缺

4. 指导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应从其得到任命的那次全球会议闭幕时开始，直至下一次全球会议闭幕时为止。指导委员会成员可重新任命，最多可连任两届。

5. 若会员国指定担任指导委员会成员的国家联络人无法出席委员会会议，则会员国可指定候补成员担任该次会议的委员会成员。任命书应以书面形式（包括通过电子方式）送交委员会共同主席，其副本应送交秘书处。

6. 若指导委员会的一名成员辞职或无法履职，指定该成员为国家联络人的会员国应指定一名接替者以完成所余任期。任命书应以书面形式（包括通过电子方式）送交委员会共同主席，其副本应送交秘书处。

7. 共同主席和报告员的任期应在其当选的指导委员会会议上开始，直到下一次全球会议闭幕时为止。若一名共同主席的职位空缺，另一名共同主席应担任主席，直至指导委员会成员选出一名共同主席以完成所余任期。

8. 若报告员的职位空缺，则报告员的职能应由共同主席临时任命的另一名指导委员会成员履行，直至指导委员会选出继任者以完成所余任期。

指导委员会的会议

9. 指导委员会应在指定成员后尽快开会，以选举两名共同主席和一名报告员；此外，指导委员会每年应举行至少一次在线会议或现场会议。在任何此类会议召开之前，指导委员会成员应尽可能与其所在联合国区域组的国家联络人开展磋商。

10. 共同主席可在指导委员会至少三分之一的成员和来自联合国每个区域的至少一名代表出席的情况下宣布会议开幕。

11. 指导委员会应在每次会议上决定下一次会议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2. 秘书处应组织指导委员会的会议并为其提供便利。

报告

13. 指导委员会应为国家联络人全球会议编写一份书面报告，介绍其活动情况。

修订工作方式

14. 指导委员会可在必要时考虑修订其工作方式，并提出相关提案，供国家联络人下一次全球会议审议和通过。
